

# 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新密征收启〔2021〕49号

为保障新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楼院村、沙古堆村；米村镇白槐村、范村村、贾寨村、蔓菁峪村、孟庄村、米村村、宋村村、月寨村；牛店镇宝泉村、打虎亭村、高村村、古角村、张坡村、张湾村；平陌镇崔沟村、扎子沟村。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境内，线路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新密市米村镇月寨村北上跨新密市旅游路，之后路线继续向南延伸，于平陌镇崔沟村北上跨郑登快速通道后，止于与商登高速交叉主线桥结束处。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荥阳至新密段新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米村镇、牛店镇、平陌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新密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18日